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政〔2020〕96号

关于同意延续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延续取水许可证的申请》（淮皖财〔2020〕49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有取水许可证省水利厅于2015年5月28日颁发，编号为取水（皖）字〔2015〕第00007号，有效期至2020年5月27日。根据修改后的《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第九条 取水许可按照下列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二）装机不满60万千瓦的火电建设项目，以及由设区

的市人民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规定，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省级调整为淮南市级，监管责任主体同步调整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因此你公司取水许可延续由我局审批。根据你公司上报的取水申请、取水许可证延续评估资料以及供水区域今后5年规划用水情况，同意取水许可延续，年许可取水量为96.9万 m^3 ，有效期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你公司要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维护和厂区内在线监测设施的管护，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取水计量监控正常运行，要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年底前在取用水计划填报系统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做好取供水统计台账等用水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皖价商〔2015〕6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依法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此复。

2020年5月26日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